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稿）

1、总 则

1.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机构

2.1、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2.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董事会对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2.3、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2.4、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2.1 至 2.4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5、公司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将各类审计报告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反馈等报送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3、职责权限

3.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五）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的适当性以及执行情况，评估内控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六）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2、公司如发生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一）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时；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时；

（三）公司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时；

（四）公司因披露财务信息、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处罚时；

（五）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4、议事程序

4.1、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供其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 （七）其他相关事宜。

4.2、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可在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深入讨论，审议及讨论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5、议事规则

5.1、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可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5.2、会议议程应得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确认，议程及会议有关材料应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寄出。会议召开前，委员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

5.3、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计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5.4、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和期限。

5.5、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5.6、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5.7、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法律顾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8、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5.9、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5.10、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5.11、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6、信息披露

6.1、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以及人员变动情况。

6.2、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6.3、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7、附 则

7.1、本工作细则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工作细则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7.2、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7.3、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4年8月28日